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文心樓5樓  
承辦人：葉鴻毅  
電話：22289111#33222  
傳真：22551023  
電子信箱：a12010a@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科用地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土字第1050123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05年6月3日召開「東區20M-70道路開闢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一份，請即張貼公告欄公  
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5年5月18日府授建土字第1050105449號函續辦。
- 二、請東區公所張貼會議紀錄及公告於貴所、里辦公處及需用土地所在之適當公共地方。

正本：白玲美、蔡慶裕、蔡育晟、蔡盈易、羅淑娟、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邱議員素貞、何議員敏誠、李議員中、鄭議員功進、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東區泉源里辦公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公佈欄)、黃局長玉霖、顏副局長煥義、陳主任秘書全成、陳總工程司大田、林副總工程司俊男、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秘書室)(請張貼公佈欄)、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科工程股)、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土木工程科用地股)、亞興測量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市長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土字第1050123770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05年6月3日召開「東區20M-70道路開闢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一份，公告周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  
條第2項、「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  
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裝

訂

線

###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聽會紀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及「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東區 20M-70 道路開闢工程

##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臺中市東區 20M-70 道路開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  
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參、地點：臺中市東區區公所地下室一樓第二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股長素香 代理

記錄：葉鴻毅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邱議員素貞：未派員。

二、何議員敏誠：何助理國瑞 代理。

三、李議員中：未派員。

四、鄭議員功進：未派員。

五、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林千惠。

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七、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八、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未派員。

九、臺中市東區泉源里辦公室：羅里長文甫。

十、其他單位：未派員。

十一、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汪杰倫、郭冠伶、林侑臻。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蔡○裕(蔡○祥 代理)、蔡○晟(蔡○祥  
代理)、蔡○易(蔡○祥 代理)、羅○娟(柳○仁 代理)、台灣糖業股份  
有限公司(張○芳 代理)。

##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總長為約 290 公尺，道路寬 20 公尺，位於東區泉源里，東至建成路西至台糖區段徵收範圍，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東區 20M-70 道路開闢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私有土地 8 筆，面積 5,101 平方公尺；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 6 人，占泉源里目前人口 1,992 人中 0.3%，道路開闢後可供泉源里及周邊民眾使用。
- 2、周圍社會現況：本打通工程完工後，可接通建成路及樂業南路，強化樂業國小南側路網橫向連結及改善鄰近居民通往建國市場及火車站周邊巷道之間的聯繫，提升生活交通便利性與環境品質，並配合周邊其他陸續開闢之計畫道路，可改善鄰近交通路網對外之聯通性。
- 3、弱勢族群之影響：後續將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於現場可瞭解有無弱勢族群，並函詢社會局確認用地範圍內是否有低、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
- 4、居民健康風險：本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配合臺中糖廠區段徵收路網系統，有助於提升湖濱生態園區、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之可及性，可提供周邊居民休閒及遊憩場所，增進居民身心健康。

##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提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屬都市計畫道路，現況多為空地，無農業生產之情形，且計畫範圍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影響農林漁牧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道路開闢工程範圍內無營業之公司行號，故不影響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 4、徵收費用：開發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交通系統與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自然特色，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因鄰近範圍內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帶狀開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開闢完工後，可作為聯繫臺中糖廠區段徵收案之主要通道，建置完善的生活機能，享有便利的商業及公共設施，提高居住環境之便利性，並促進土地開發之利用，對社會整體有實質正面面上的助益。

##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道路完工後可提升區域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

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並達到國家永續發展目標。

- 2、永續指標：工程設計將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施工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道路開闢後可提高當地居、交通與整體性，符合國土使用目標。

##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1) 計畫道路興建完成後將貫通區域內道路，供公共通行使用之公共效益。
  - (2) 對私有財產權益之考量與保障。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1) 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
  - (2) 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1) 為使周邊道路系統對外連結，以及強化周邊社區消防安全，需開闢本案計畫道路。
  - (2) 鄰近道路均依都市計畫內容闢建完成，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故除徵收方式之外並無其他適宜之
  - (1) 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
  - (2)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願意。
  - (3) 於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 (1) 提高民眾通行方便，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目標。
- (2) 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性：本工程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台灣糖業(股)公司中彰區處：  1. 案內已鋪設道路使用本公司地，請市府未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前先行辦理租用。  2. 另請函知租用及徵收時程。	1. 本次為第一次公聽會，後續本府將與貴公司協商辦理租用程序，以取得土地使用權利。  2. 本案將於工程進場施作前租用貴公司土地，後續俟經費有著後辦理徵收。
泉源里里長羅文甫：  1. 新建國市場今年9月啟用應加速開闢本道路，以利市場周邊交通。  2. 人行道寬度應縮小，讓車道寬敞避免機車與汽車爭道，且市場啟用後車流量大增，車道不宜設計太窄人行道太寬。	1. 感謝羅里長對於本興辦事業之支持，本府將儘速完成用地取得及工程施作，期為東區帶來更繁榮及更便捷之交通路網。  2. 有關里長所提之人行道寬度意見，本府將於道路工程設計及施作時，納入規劃設計之考量。  3. 本案工程範圍係依都市計畫內容進行開闢，若建築改良物位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3. 建成路 408 巷 1-9 號後面應考量拆除民宅造成問題，可用其他工法避免擾民。	於本案工程範圍內並有妨礙工程施工作，本府仍需依據「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查估補償，其補償項目包含建築改良物、人口遷移費、生產設備搬遷、營業損失、電力外線工程、自來水外線工程、自動拆遷獎勵金等。倘為合法建物，請於地上物查估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利計算補償費。
蔡清祥(言詞陳述意見)：  是否可請工程單位考量避免拆除建成路 408 巷 1-9 號後面約 1 坪的建物。	本案工程範圍係依都市計畫內容進行開闢，倘台端所陳之建築改良物位於本案工程範圍內並有妨礙工程施工作，本府仍需依據「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查估補償，其補償項目包含建築改良物、人口遷移費、生產設備搬遷、營業損失、電力外線工程、自來水外線工程、自動拆遷獎勵金等。倘為合法建物，請於地上物查估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利計算補償費。

## 拾、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

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